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30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簡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00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業於113年4月8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64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另提出之本院113年審字第0000003733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，其金額及繳費日期均與本案訴訟不同，應

01 係誤為錯置，非聲請人於本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系爭事
02 件卷內繳費紀錄予以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